

及地方自治團體等三者，並賦予檢察官決定相關資源分配的權利。實務運作上，是依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作為檢察機關執行緩起訴處分之準據。

2. 對於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，不應有檢察官可裁量的空間，應該將所有金額全數歸於國庫，納入預算體系之一部分。

二、起訴時間延宕，利害關係人權益

1. 檢察官是否起訴是其職權之所在，但對於當事人而言，是否起訴往往是內心中的煎熬，依 94 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 339,540 件來看，其平均結案速度為 52 日（包含所有終結情形），其中 59% 的案件會在一個月以內就能結案，有 6% 的案件卻要花上半年以上才可結案，針對此種情況，對於利害關係人而言往往造成生活上的不便，本席認為基於關係人權益的保障，應該針對起訴的規定加以修正，往偵查品質跟當事人權益保障的平衡修正。

三、網路犯罪案例

1. 網路霸凌案件頻傳，許多人民表示提告以後，往往沒有結論，追根究柢在於網路舉證的困難，據此本席希望，在兼顧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和隱私的前提下，檢察系統和警方能與網路公司一起提出有效的犯罪偵防，以嚇阻犯罪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於剛才宣讀之臨時提案一案，有無異議？

法務部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：「針對以上事項建請行政院要求教育部會同法務部、內政部等相關機關，於六個月內提出影響評估報告。」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報告委員會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，今天暫不處理，原定週三、週四的議程對調，週三、週四的會議改為一次會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6 時 6 分）